条別	年級	預定招 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申請條件及備註
	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中 萌 條 什 及 侑 註
中國文學系		5	國文 (含作文及國學 導讀)	口試		1.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,且無不及 格者。 2.一年級國文成績須達70分以上。 3.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需達到70分,按成 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4.經錄取後,不得提高編級。
歷史學系	_	6		口試		
哲學系		7		口試		
圖書資訊學系	_	5		口試		 1.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,且 全班排名前30%者。 2.繳交自傳、讀書計畫及歷年成績單。 3.可攜帶證明足以就讀本系能力之作品。 4.經錄取後,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,要求提高編級。
影像傳播學系	_	2	影傳傳播概論	口試		 1.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,且無不及格者。 2.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(或作品)。 3.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。
廣告傳播學系	-	2		口試		 前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,且全班排名前25%(無一科不及格者)。 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獲錄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編級。
應用美術學系		2	1.基礎素描 (術科,60%) 2.設計概論 (學科,40%)			1.考試時間為97年5月7日(星期三)下午。 2.基礎素描限用鉛筆。 3.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繳交術科測驗材料 費三百元,繳交地點為應美系辦公室。
景觀設計學系		2	1.景觀設計概 論(筆試,50%) 2.設計素描 (筆試,50%)			1.考試時間為97年5月7日(星期三)下午 1:00 開始。 2.攜帶工具: (1)舉凡能表現描繪之畫具均可運用 (例如:鉛筆、彩色鉛筆等均可)。 (2)圖面以色彩或單色或自己設定的特殊方式均可,不予限制(素描以鉛筆 為限)。

条別	<i>t-</i> 10	預定招 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h) + 16 11 - 3 11
	年級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申請條件及備註
護理學系	-	5	1.心理學 2.英文			1.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,且無不及格者。 2.筆試需達到70分,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3.經錄取後,不得提高編級。 4.視力、言語、聽力、行動、精神有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,足以影響醫護工作者,宜慎重考慮。 5.本系與國外學校建教合作,並可至美國考註冊護士執照。
公共衛生學系	_	1		口試	資料審查(含 成績單、讀書心 得及計畫)	
臨床心理學系	=	10		口試	1.成績單 2.自傳(含轉系 動機)	1.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前 50%。 2.國文及外國語文成績在 60 分以上。
職能治療學系		5		口試(含轉系動機和生涯規劃) (需通過資格審查)	1.成績單 2.自傳	 資料審查條件:(1)成績單:前一學期總成績為全班前30%;英文75分以上, 操行80分以上。(2)自傳,含轉系動機和生涯規劃。 申請轉入本系就讀經核准後,不得要求提高編級。
數學系純數組	=	16	微積分 (其他學系學 生考)	口試 (原系轉組生 考)		
	Ξ	21		口試 (原系轉組生考)		
數學系應用數學組	=	20	微積分 (其他學系學 生考)	口試 (原系轉組生考)		
	Ξ	22	高等微積分 (其他學系學 生考)	口試 (原系轉組生 考)		
物理學系物理組	=	15		口試		
物理學系光電物理 組	=	10		口試		

条別	年級	預定招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申請條件及備註
	十級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中 胡 保 什 及 佣 缸
化學系	_	5		口試		
心理學系	=	5	1.思考表達測 驗(25%) 2.普通心理學 (25%)	口試(50%)		1.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。 2.通過筆試始得參加口試。 3.參加口試名額至多 10 名。
電子工程學系	_	5	微積分			成績需達 50 分,再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。
電機工程學系		7	微積分			
生命科學系	=	5		口試		
英國語文學系	_	5	英文作文	英語口試		1.在學期間每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.請檢附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各1份(含排名)。 3.英文作文筆試:30分鐘,不可攜帶字典入場。考試日期為97年5月5日(星期一)中午12:45至13:15,LA306教室。 4.英語口試,口試日期為97年5月7日或5月9日,請預留時間。 5.通過筆試者方可參加口試,名單請自行至英國語文學系網站瀏覽。
法國語文學系	=	1		口試		 1.僅招收目前一年級學生。 2.轉系後須自法文系一年級課程循序修 讀。 3.請檢附動機說明書。
西班牙語文學系	=	10	西班牙文作文	口試		國文及外國語文成績須在70分以上。
日本語文學系	_	6	日文筆試	口試		日僑學生及日籍生不得申請。
義大利語文學系	_	4		口試		

系別	年級	預定招 收名額	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			申請條件及備註
	十級		筆試	口試	資料審查	中调除什及佣缸
兒童與家庭學系	_	2		口試(60%)	資料審查(40%) 1.歷年成績單 (含排名) 2.自傳	
食品科學系	_	4	食品科學概論 (70%)	口試(30%)		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。
營養科學系	_	2	營養學概論 (50%)	口試(30%)	資料審查 (20%)	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。
法律學系法學組	_	5				 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75分以上。 以原就讀學系之成績擇優錄取,必要時本系得訂定分配比率或輔以口試方式 決定錄取人選。 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。
法律學系司法組	=	5				 1.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75分以上。 2.以原就讀學系之成績擇優錄取,必要時本系得訂定分配比率或輔以口試方式決定錄取人選。 3.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。
財經法律學系		15	民法總則			1.申請人原系之國文及外國語文學期成 績須在60分以上。 2.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佔該班 前50%。
	三	15				1.申請人之原系須為性質相近之學系。 2.申請人必須修過民法債篇總論及民法 物權,且成績及格者。
企業管理學系	_	12		口試		須附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	三	5		口試		須附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會計學系	_	10		口試(70%)	資料審查 (30%)	 1.資料審查請備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、簡歷及自傳(請詳述學測成績、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)等基本資料。 2.經資料審查通過後,始得參加口試。 3.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可不足額錄取。

輔仁大學 9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、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							
系別	年級	預定招 收名額	考試	科目及成績計算 口試	算比例 資料審查	申請條件及備註	
資訊管理學系	-1	רוו	智力測驗(50%)			1.上學期成績全班排名前 50%者。 2.備自傳(A4 紙張 1 至 2 頁)。 3.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4.考試時間為 97 年 5 月 8 日(星期四)中午。 5.經錄取後,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,要 求提高編級。	
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	-	15	英文(30%)	口試(50%)	資料審查 (20%)	1.資料審查內容為: (1)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,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25%。 (2)簡歷。 (3)自傳(請詳述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)。 2.筆試時間為97年5月5日(星期一)中午;口試時間為5月7日(星期三)下午(詳細時間、地點公布於貿金系網頁)。	
統計資訊學系	1	1 7	高中數學 (60%)	口試(40%)		經錄取後,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,要求 提高編級。	
社會學系	1	2				1.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70分以上。 2.以原就讀學系之成績擇優錄取,必要時 本系得訂定分配比率或轉以口試方式 決定錄取人選。 3.申請轉入本系就讀經核准後,不得要求 提高編級。	
社會工作學系	-	3	1.社會工作概 論(50%) 2.社會學(50%)			1.申請人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須在該班前 40% (一年級學生則為前一學期成績須 在該班前 40%)。 2.國文及外國語文—英文(或其他英文課 程)成績在 60 分以上。 3.經錄取後,不得提高編級。	
經濟學系	-1	l ')	經濟學 微積分			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。	
宗教學系	-1	5		口試			
說 明	二、 三、	有關和轉人人	考試內容、 以一次為限 十算依各學	日期時間等,請事先	了解轉入學 另無成績計	額錄取。 向各系詢問。 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。 算比例者,各考試科目(含口 績。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	